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銀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六架飛機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1月21日，本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DB Aviation Lease Finance DAC(「CDBALF」)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統稱「買方」)與Air Lease Corporation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訂立銷售及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向賣方收購四(4)架Airbus A321系列飛機及兩(2)架Boeing 737系列飛機(「該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由於該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然而，由於該交易構成合資格飛機租賃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該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公告、通函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33C條所載條件。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該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 該交易項下將予收購之飛機

四(4)架Airbus A321系列飛機及兩(2)架Boeing 737系列飛機

## 訂約方

「賣方」 Air Lease Corporation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於本公告日期，Air Lease Corporation為一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拉華州公司(NYSE：AL)。

「買方」 本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及CDBALF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CDBALF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飛機、船舶、區域發展、普惠金融、綠色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交付條款

買方預期將於2025年3月前接收該交易項下的六架飛機。

董事會謹此確認，(i)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0E)條所載的合資格飛機出租商之資格標準；(ii)該交易由本公司通過買方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4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劉希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海艦先生、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